

GO ! DANCING AWAY

青年學生才藝徵選

招募簡章

一、 活動宗旨

為帶動青年從事健康休閒活動，啟發青年創意思維，規劃辦理青年學生才藝徵選活動。藉由徵選活動選出具特色之學生及團隊，後續則規劃表演活動，提供青年學子秀才藝、展現自己的舞台，除增進參與學生自我了解，肯定自我價值，提升學習興趣及領導能力外，並增加跨校合作交流機會，進而激發榮譽感與進取心。

二、 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思昶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三、 報名資格

1. 竹竹苗區域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「個人」或「組隊參加」。
2. 每人以報名 1 組為限。
3. 未滿 18 歲者須提供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4. 如獲入選同意配合展演活動者。

四、 徵選內容

以動態演出舞蹈、熱舞為主，演出時間以 4 至 6 分鐘為宜，至多不超過 7 分鐘。

五、 徵選獎勵

分為兩組別，分別為高中職組及大專院校組，每組獎金如下。

獎項	金額	數量	總計	備註
年度舞蹈王	30,000	1	30,000	獎金及獎狀一只
第一名	20,000	1	20,000	獎金及獎狀一只
第二名	18,000	1	18,000	獎金及獎狀一只
第三名	15,000	1	15,000	獎金及獎狀一只
優等	10,000	3	30,000	獎金及獎狀一只
人氣獎	5,000	3	15,000	獎金及獎狀一只
青春獎	2,000	5	10,000	獎金及獎狀一只
		總計	138,000	

六、報名方式與期限

1. 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
2. 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09 月 29 日止
3.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HiQ1sUfbgnLgfQCTA>



七、徵選方式

1. 日期：113 年 10 月 06 日
2. 時間：15：00-20：00
3. 評選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評審團隊進行評分，經評審委員計分統計後，選拔出年度舞蹈王、第一名至第六名、優等、人氣獎、青春獎。
4. 評分標準：
演出內容 30%(創意、現場魅力、整體結構流暢度等)
表演技巧 40%(聲音、肢體、情感、臺風、時間控制等)
表演創意 30%(劇本、服裝、道具、對白等)

八、注意事項

1. 因配合音樂著作權法授權規定，於報名時須填寫所使用之完整相關歌曲曲目名稱，以利執行單位申請公開使用，若參賽者填寫之曲目與比賽當天所演出之曲目不同者，則視為棄權。
2. 主辦單位對活動相關規定、日期保有修改與最終解釋權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狀況酌情修改，並另行通知。
3. 無法配合本競賽相關規定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本活動者，授權活動執行廠商及苗栗縣政府拍攝、使用、公開展示其肖像權(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)。
5. 本徵選獎項，得依評審決議從缺或並列之。獎金所得稅申報及主辦單位或合作單位代扣繳之獎金稅額事宜，均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。
6. 洽詢電話：037-372122 吳小姐。